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ZIONCOM HOLDINGS LIMITED

### 百家淘客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87)

#### 復牌指引 及 繼續暫停股份買賣

本公告乃由百家淘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i)日期為2022年11月3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前任管理層仍未並拒絕交還所有本公司之文件、財產及資產予董事會成員(「現任董事會」)，導致本公司缺失了其賬簿、法定記錄及香港辦公室的辦公室設備；(ii)日期為2022年11月8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現任董事會多次嘗試聯絡該等主要附屬公司，惟未能取得聯絡，另外前任管理層仍然拒絕交還本集團之賬簿及記錄予現任董事會，而現任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失去該等主要附屬公司的潛在控制權；(iii)日期為2022年11月14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本公司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財務業績；及(iv)日期為2022年11月18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懷疑前任管理層自一間附屬公司的銀行賬戶提取了本公司資金約22.8百萬港元(「提款」)，現正就此進行調查(統稱「該等公告」)。除另作界定者外，本公告所使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復牌指引

於2022年11月25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發出的一封函件，當中載列下述本公司恢復股份買賣的復牌指引（「復牌指引」）：

- (a) 刊發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未刊發財務業績，並解決核數師發出的非標準意見；
- (b) 證明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
- (c) 就提款進行適當的獨立調查，披露調查結果，及採取適當的補救措施；及
- (d) 告知市場所有重大資訊，以供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的狀況。

本公司於其證券獲准恢復買賣之前，須糾正導致其停牌的事項及全面遵守GEM上市規則至聯交所信納的程度。倘若本公司之情況發生變化，聯交所或會修改或補充復牌指引。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14A(1)條，聯交所可將已連續停牌12個月的任何證券除牌。就本公司而言，12個月的期限將於**2023年11月6日**屆滿。倘本公司未能對引致其停牌的事項作出補救及全面遵守GEM上市規則至聯交所信納的程度，以及於**2023年11月6日**前恢復其股份買賣，上市科將建議GEM上市委員會展開本公司的除牌程序。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15條，聯交所亦有權在適當情況下縮短具體的補救期限。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6A條，本公司應就事態發展作出季度公告。本公司須於2023年2月7日或之前作出首個季度公告，並於公告日期後每3個月作出後續公告，直至復牌或除牌（以較早者為準）。

本公司須自行擬訂一個復牌計劃，並制定一份時間表，列明其認為就履行復牌指引至聯交所信納之程度以及遵守GEM上市規則而言屬適合的措施，然後實踐該計劃，以及按上述規定作出季度公告。

本公司正採取必要措施糾正導致其暫停股份買賣的事項，以及遵守GEM上市規則至聯交所信納之程度，並將儘快申請復牌。

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以知會其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有關履行復牌指引的最新進展。

###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2022年11月7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本公司股份將維持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百家淘客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唐宇嘯

香港，2022年11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唐宇嘯先生、趙修明先生及蔡佩瑤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添才先生、王幼雄先生及林朝荃先生組成。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